
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至少修畢四門核心通識課程，並須含括三個核心向度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71學分)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	3	3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	3	3	
	晶體缺陷		3		
	擴散與相變化		3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	2	2	
	材料科技論壇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機械性質		3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	3		
	結晶繞射概論		3		
	金屬材料		3		5 科任選 3 科
	電子材料		3		
	陶瓷材料		3		
	高分子材料		3		
	生醫材料		3		
	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專業科目		27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